

## 二零一五年香港花卉展览 特许协议

本特许协议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订立。协议人一方为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下称「政府」)的康樂及文化事务署署长和其获授权代表(下称「署长」)(总办事处地址：香港沙田排头街 1 至 3 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部)，另一方为 \_\_\_\_\_  
(中文姓名)(英文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 (下称「获许可人」)；获许可人的业务地址为 \_\_\_\_\_ /  
\*住宅地址为 \_\_\_\_\_。

(\*如获许可人并无业务地址则填写住宅地址)

双方现同意如下：

1. 在获许可人缴付本特许协议第 3 条所指的费用后，署长须准许获许可人按照本特许协议及其附表部分的条款和条件，由 **2015 年 3 月 20 日 / 21 日至 29 日** (首尾两天包括在内)(下称「许可期」)，在维多利亚公园内的二零一五年香港花卉展览场地(下称「场地」)第 \_\_\_\_\_ 号商业摊位的许可范围内(参见附录所载位置图显示的范围)(下称「许可范围」)经营业务(下称「业务」)，售卖附表部分附表 2 订明的商品，即<sup>#</sup>货品 / 快餐食品 / 食物类干货 / 书籍。

(<sup>#</sup> 删去不适用者)

2. (a) 除下文(b)段对售书摊位另有规定外，2015 年 3 月 18 日及 19 日须预留供获许可人布置许可范围。在这段期间之内或之前不得营业。  
(b) 售书摊位获许可人须在 2015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 时 15 分至 2 时布置售书摊位。在这段期间之内或之前不得营业。  
(c) 如在许可期之前或首天出现无法预料的情况，署长有权推迟许可期的生效日期，许可期将会因而缩短。如因无法预料的情况以致许可期缩短超过一半，署长有权取消本特许协议。

- (d) 本特许协议第 3 条所指的费用，会根据缩减的许可期(可能包括整段许可期)按比例无息退还。如获许可人因许可期缩短或本特许协议取消而蒙受任何损失，政府概不负责。
3. 获许可人须于签订本特许协议当日向政府缴付一笔费用(即获许可人竞投摊位的出价)，款额为港币\_\_\_\_\_元正(大写：港币\_\_\_\_\_元正)(下称「费用」)。尽管如此，署长可在许可期内不时关闭整个场地或其任何部分，以便控制人羣及 / 或进行维修。
4. 获许可人任何时候也没有许可范围的独有管有权。政府保留不受限制进出许可范围的权利。获许可人不得妨碍政府、其雇员、代理人或获授权人员行使进出、管有和控制许可范围及其各部分的权利。
5. 获许可人须履行及遵从本特许协议附表部分附表 1 所载的条款及条文。
6. (a) 政府、其雇员、代理人或获授权人员无须为下列情况承担任何责任：
- (i) 获许可人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财物损失或损毁(不论是否因政府、其雇员、代理人或获授权人员的疏忽或其他原因而引致)；以及
  - (ii) 获许可人、其雇员或代理人受伤或死亡，因政府、其雇员、代理人或获授权人员疏忽引致的除外。
- (b) 政府、其雇员、代理人或获授权人员如因下列情况遭索偿或要求或招致法律责任(包括一切讼费、费用或任何开支)，获许可人须向政府、其雇员、代理人或获授权人员作出弥偿：
- (i) 本条(a)段所述的损失、损毁或伤亡(因政府、其雇员、代理人或获授权人员疏忽引致的伤亡除外)；以及
  - (ii) 因获许可人、其雇员或代理人疏忽而引致第三者蒙受损失、损毁或伤亡。

- (c) 如因获许可人、其雇员或代理人疏忽，引致政府、其雇员、代理人或获授权人员的财物损失或损毁，或政府任何雇员、代理人或获授权人员受伤或死亡，获许可人须向政府作出弥偿。
  - (d) 如获许可人的雇员或代理人在本特许协议有效期间受伤或死亡或因本特许协议而受伤或死亡，则不论是否有人提出索偿，获许可人须尽早并且必须在三(3)个完整工作天内以书面通知政府。
  - (e) 就本条而言，「疏忽」一词的释义与《管制免责条款条例》(第 71 章)第 2(1)条对该词的释义相同。
  - (f) 根据附表部分附表 1 第 34 条，获许可人须特别为本特许协议自费向《保险公司条例》(第 41 章)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公众责任保险，并于本特许协议有效期间使保单维持有效，以便一旦出现任何与本特许协议有关的意外或索偿时，有所保障。
7. 政府不保证场地的使用量。政府在认为有需要时，可随时及不时全权酌情决定在任何时间或多段时间关闭整个场地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范围或其任何部分），或限制公众人士使用或进出、或禁止任何人进入上述范围。获许可人不得就因此而蒙受的损失或业务损失而索偿。
8. 如发现下列情况，日后署长如举行任何花卉展览，可全权酌情禁止获许可人申请或竞投任何商业摊位，并取消其申请和竞投资格：
- (a) 获许可人在本特许协议内就其商业名称或地址提供任何虚假资料；或
  - (b) 在二零一五年香港花卉展览结束或将近结束时，获许可人破坏、摧毁、损毁或弃置未售出的商品，特别是其许可范围的盆栽或花卉。
9. 如获许可人违反本特许协议的任何条款，署长可以书面通知获许可人终止本特许协议。通知书送达后，获许可人在不影响根据本特许协议须向政府履行的法律责任的原则下须立即腾空许可范围。如获许可人严重违规，则政府在终止本特许协议前无须给予警告。

10. (a) 政府有权在许可期之前或期间随时提早终止本特许协议。政府可在许可期内因应其认为合理的情况，收回整个或部分许可范围，供政府使用。
- (b) 如发生上述情况，已缴付的费用会根据本特许协议余下的有效期按比例无息退还获许可人。如获许可人因本特许协议在上述情况下终止而蒙受任何损失，政府概不负责。退还的款额相等于余下许可期未用的费用。
- (c)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特许协议终止时，获许可人无权要求政府退还任何已缴款项。
11. 在本特许协议期满或因协议所述的任何原因而终止时，获许可人须立即把维修妥善的许可范围腾空交还署长。如获许可人没有或拒绝这样做，署长可进入许可范围，驱走里面任何人或移去里面任何对象，其后可全权酌情决定并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理所移去的对象，而无须向获许可人或其他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获许可人须应政府的要求，支付政府因移去这些对象及有关事项而引致的费用。
12. (a) 如政府在任何时间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特许协议，本特许协议须实时终止，但不影响双方享有的权利及补偿，双方仍可就任何先前要求或对方违反本特许协议的任何规定、限制、条款或条件提出诉讼。
- (b) 就本条而言，「不可抗力」指天灾、罢工、停工、战争、民事骚乱或政府不能控制的其他事件。就此而言，即使有关事件可因政府同意当局、法团、工会、社团或其他人的任何不合理要求而避免，该事件亦不应视为政府所能控制的事件。
13. (a) 获许可人确认在签署本特许协议前，已经详细阅读《游樂场地规例》(第 132 章附属法例)。
- (b) 获许可人须遵守《游樂场地规例》(第 132 章附属法例)的条文。
- (c) 获许可人同意作出本特许协议所载的保证及弥偿保证。

14. 署长根据本特许协议发给获许可人的任何书面通知或其他文件，如钉附在许可范围，或在许可范围亲手交给获许可人的任何雇员，或以挂号函件寄往获许可人的最后所知地址，即视作已交给获许可人論。
15. 在本文件中，凡文意许可或需要，「获许可人」指签订 / 执行本特许协议的人，包括其执行人及管理人；凡指男性的字词亦指女性，反之亦然；凡指单數的字词亦指众數，反之亦然。
16. 本特许协议为获许可人本身的个人协议，不得顶让或转让。本特许协议第 1 条赋予的指定业务经营权，只限获许可人及其雇员行使。
17. (a) 获许可人陈述和保证：
  - (i) 并无在竞投活动举行前向任何人传达其竞投价；
  - (ii) 并无与任何人安排厘定竞投价；
  - (iii) 并无与任何人就获许可人本身或该其他人会否参与竞投一事订立任何安排；以及
  - (iv) 并无在竞投过程中，在其他方面以任何方式与任何人串通。
- (b) 如获许可人违反上文第 17(a)条的任何陈述及 / 或保证，政府有权终止本特许协议而无须向任何人作出补偿或承担法律责任。
- (c) 获许可人须就违反上文第 17(a)条的任何陈述及 / 或保证所引致或涉及的全部损失、损害赔偿、费用或开支，对政府作出弥偿，并使其持续得到弥偿。
- (d) 如获许可人违反上文第 17(a)条的任何陈述及 / 或保证，可能导致其丧失日后竞投政府所办花卉展览的任何或全部商业摊位的资格。
- (e) 上文第 17(a)条不适用于获许可人为获得保险报价以计算其竞投价而向其承保人或经纪人发出严格保密的通讯，或为征求其专业顾问或顾问协助预备竞投事宜而向他们发出严格保密的通讯。

(f) 上文第 17(b)至(d)条所订的政府权利，用以增补并且不影响政府针对获许可人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

18. 政府可授权及委任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或其他政府部门的雇员代表政府签订及执行本特许协议，获许可人须遵守由此等代表政府的人员作出的指示。

19. 本特许协议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管限。

20. (a) 立协议双方同意，因本特许协议产生或与本特许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申索(「争议」)，须先行调解才进行诉讼。如双方未能达成协议，争议须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调解规则进行调解。争议如未能藉调解解决，则须提交仲裁并最终按照《仲裁条例》(第 609 章)的条文藉仲裁解决。

(b) 为免生疑问，即使双方任何一方已送达调解通知书，或调解或仲裁程序正在进行，获许可人仍须按照本特许协议继续其业务。

21. 本特许协议夹附的附表(附表 1 及 2)是本特许协议的一部分。

22. 特许协议中英文本如有歧义，以英文本为准。中文本仅供参考。

立协议双方现于文首所载日期在见证人面前签署如下：

获许可人签署：

姓名：

香港身份证号码：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的代表签署：

姓名：杨凯祺女士

职位：行政主任(绿化运动)

见证人签署：

姓名：游润华女士

职位：一级助理康乐事务经理(合约)2

获特许人在本特许协议提供的个人资料及其他数据，只用作订立商业 / 售书摊位特许协议。展览或诉讼结束后(两者以较后者为准)，所有个人资料均会销毁。